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要求召開METALS X LIMITED 股東大會的最新資料

吾等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亞太資源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的全資附屬公司)要求委任Brett Smith先生為MLX董事，並罷免MLX主席Peter Newton先生及MLX非執行董事Milan Jerkovic先生的MLX董事職務。於亞太資源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作出要求後，Jerkovic先生已辭任MLX董事，並宣佈Newton先生擬於MLX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從MLX董事會退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MLX公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通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MLX重申Newto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辭任。誠如大會通告第六項決議案所載，委任Smith先生為MLX董事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然而，令人失望的是儘管MLX於其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認同需要額外特定技能，惟現任MLX董事會拒絕支持委任Smith先生。

MLX股價自其於二零一六年收購Aditya Birla Minerals Limited(其營運Nifty銅礦場(「Nifty」))起大幅下跌。亞太資源非常關注股價的跌幅及Nifty的表現，並認為現任MLX董事會急需作出改變，以停止MLX股東價值大幅下跌。

亞太資源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尋求委任Brett Smith先生為MLX董事，而吾等認為彼將為Nifty的營運帶來新思路，並有成功令採礦公司(例如龍資源有限公司及Prodigy Gold NL)轉虧為盈的往績記錄。

Smith先生於礦物加工行業(包括管理國際工程公司、大型項目及採礦／勘探公司)具備逾30年經驗，而亞太資源有信心Smith先生的技能將十分適合需要對Nifty進行客觀檢討的董事會，而Smith先生將與MLX其他董事通力合作，以提升股東價值。

MLX目前對Nifty的目標是否切實可行及MLX股東是否應繼續為業務提供資金需要新人事進行評估。所有選擇均應被考慮，包括煤礦應否進行維護及保養。Smith先生可客觀地為MLX作出貢獻，而毋須理會Nifty收購的歷史及Nifty於過去三年疲弱的表現。

亞太資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為MLX的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亞太資源持有MLX 12.84%的股份，故亞太資源提名非執行董事加入MLX董事會屬合適之舉。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金川集團有限公司(為MLX另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持有MLX 5.16%的股份)於MLX董事會設有代表(Yimin Zhang先生)。

亞太資源並非尋求控制董事會，視乎Smith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亞太資源將支持於物色合適人選後盡快委任一名額外獨立董事。於此階段，視乎獨立檢討的結果，亞太資源並不提議對管理層作出變動，惟相信對Nifty作出全面及獨立的檢討存在迫切需要，以評估未來的方向。

亞太資源鼓勵所有MLX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第六項決議案(委任Brett Smith先生為董事)，並正向MLX股東寄發支持第六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

亞太資源向MLX股東寄發的函件載列如下：

致MLX各股東的函件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亞太資源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亞太資源策略)透過其代名人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持有MLX 10.5%的股份。亞太資源自二零零七年起為MLX的股東，並參與近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九日進行的股本集資，以維持其持股百分比。

1. 亞太資源要求MLX召開股東大會以變更MLX董事會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亞太資源向MLX發出通知，要求MLX董事召開MLX股東大會，以罷免MLX主席Peter Newton先生及MLX非執行董事Milan Jerkovic先生的MLX董事職務以及委任Brett Smith先生為MLX董事(通知)。

吾等要求Peter Newton先生及Milan Jerkovic先生辭任，乃由於吾等認為MLX董事會未能提供監督，且未能為Nifty的業務及發展提供合適政策。

誠如閣下所知，MLX股價自其於二零一六年收購Aditya Birla Minerals Limited (ABY) (其經營Nifty銅礦場(Nifty))起大幅下跌。亞太資源非常關注股價的跌幅及Nifty的表現。亞太資源認為MLX將受益自對Nifty的業務情況之全新獨立檢討。

亞太資源認為現有董事會急需改變，以暫停股東價值大幅下降。

於接獲通知後但於知會MLX股東有關亞太資源的通知前，MLX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宣佈，Jerkovic先生已即時辭任董事，而Newton先生則擬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從MLX董事會退任。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MLX公佈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通知，以滿足亞太資源召開股東大會的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MLX重申Newton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辭任，惟並無建議委任Smith先生。

亞太資源鼓勵所有MLX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第六項決議案(委任Brett Smith先生為董事)。支持第六項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包括Smith先生的個人簡歷)載於亞太資源的網站www.apacresources.com/en_US/MLX.html。

2. 亞太資源相信現任董事會未能改善Nifty不佳的表現及維持股東價值／因應全體股東的利益而需要新領導層的原因

Nifty礦場持續不佳的表現、持續錄得債務及股本集資以及未能達成Nifty已公佈的生產目標均顯示，亞太資源認為現任董事會缺乏項目風險評估、營運檢討及項目管理的所需技能，亦不具備採礦的專業技能層面以共同解決Nifty的問題。

Nifty振興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公佈，僅於數月後，MLX經已降低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公佈的公司簡報之目標。MLX已降低其目標，目前預測二零一九／二零財政年度的銅生產將較其於五月的目標低18%，延緩收購Nifty以來持續缺乏的交付。

亞太資源認為，董事會並無評估及糾正Nifty持續存在的問題之必要技能。於其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通告)中，MLX董事會已承認需要額外特定技能。

亞太資源策略尋求委任Brett Smith先生為MLX董事，而吾等認為彼將為MLX董事會帶來所需專業技能及技能以評估Nifty的業務情況及制訂合適策略。Smith先生將為Nifty的營運帶來新思路，並有成功令採礦公司(例如龍資源有限公司及Prodigy Gold NL)轉虧為盈的往績記錄。

亞太資源並非尋求控制董事會，視乎Smith先生獲委任為董事，亞太資源將支持於物色合適人選後盡快委任一名額外獨立董事。

於此階段，視乎獨立檢討的結果，亞太資源並不提議對管理層作出變動，惟認為急需對Nifty作出全面及獨立的檢討，以評估未來的方向。

MLX目前對Nifty的目標是否切實可行及MLX股東是否應繼續為業務提供資金需要新人事進行評估。所有選擇均應被考慮，包括煤礦應否進行維護及保養。

3. 亞太資源有信心BRETT SMITH先生能令NIFTY礦場轉虧為盈的原因

亞太資源對MLX於其大會通告中認同「需要額外技能」但拒絕推薦亞太資源的候任董事Brett Smith先生感到失望。

MLX錯誤地聲稱Smith先生因「主要符合亞太資源的利益」而獲提呈。相反而言，Smith先生可客觀地為MLX作出貢獻，而毋須理會Nifty收購的歷史及Nifty於過去三年疲弱的表現。

亞太資源為MLX的主要股東，故亞太資源提名非執行董事加入MLX董事會屬合適之舉。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金川集團有限公司(為MLX另一名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持有MLX 6.39%的股份)於MLX董事會設有代表(Yimin Zhang先生)。

Smith先生於礦物加工行業(包括管理國際工程公司、大型項目及採礦／勘探公司)具備逾30年經驗。

Smith先生過往曾於跨國工程及建築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Ausenco、Balderstone Hornibrook及GEA。此包括於非洲、南美洲、東南亞、澳洲及歐洲交付大型資源項目。此令彼具備深厚的項目及風險管理以及礦物加工的採礦業務的盡職審查之經驗。其他角色包括牽涉數百人的大型架構變動及涉及倒閉的公司重組。

Smith先生曾於眾多公眾及私人資源公司的董事會任職，包括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龍資源的執行董事以及Prodigy Gold NL及Tanami Gold NL的非執行董事。

作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副主席，Smith先生的主要角色為採礦及礦物加工的盡職審查及為表現不佳的公司進行重組。

作為龍資源的執行董事，Smith先生透過重組管理層、收購及開設兩個礦場而令業務由錄得23,000,000澳元的虧損轉虧為盈。

Smith先生為Prodigy Gold的非執行董事，而彼曾通過重組董事會及聘用新管理層而令其轉虧為盈並成為成功黃金勘探商。

亞太資源有信心Smith先生的技能非常適合需要對Nifty進行客觀評估的董事會，且Smith先生將與MLX的其他董事通力合作以提高股東價值。

Smith先生擁有英國Henley Management College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墨爾本大學的化學工程榮譽學位及Macquarie University的研究方法學碩士學位。

彼的主要能力包括：

- 商業及技術管理
- 財務及技術分析
- 架構重組及周轉
- 項目管理
- 安全改進

4. 我們需要停止股東價值受損

擁有Nifty的同時，儘管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50,000,000澳元的配售，惟MLX市值已從740,000,000澳元的高峰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的96,000,000澳元。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起，MLX不再被納入標準普爾／澳交所300指數。在獲得35,000,000澳元的債務融資後，該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發起33,000,000澳元的額外股權融資。

MLX的股價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下跌76%（該日為分拆Westgold Resources Limited(WGX)的翌日，亦是最好的同類比較）。

與在澳交所上市的其他基本金屬生產商（包括同期的OZ Minerals(+10%)、Sandfire Resources(-7%)、Finders Resources(+36%)及Avanco Resources(+129%)）相比，MLX的股價表現特別差。

儘管商品價格上漲，股價卻表現不佳。將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Nifty生效日期的平均價格與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的現貨價格進行比較，銅價平均上漲28%（8,214澳元／噸對比6,437澳元／噸），而錫價平均上漲14%（26,865澳元／噸對比23,622澳元／噸）。

MLX與其他澳交所基本金屬生產商的股價表現



5. 三年內斥資143,000,000澳元將NIFTY的產量減半

MLX已擁有Nifty三年，亞太資源認為，此乃充足的時間以將業務轉虧為盈。在此期間，Nifty的產量以驚人的速度倒退，從二零一六年六月季度(ABY擁有所有權的最後完整期間)的7,571噸下降59%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季度的3,072噸。儘管澳元明顯走低，現金營運成本仍從2.96澳元/磅增加31%至3.88澳元/磅。MLX幾乎沒有提供Nifty可轉虧為盈的證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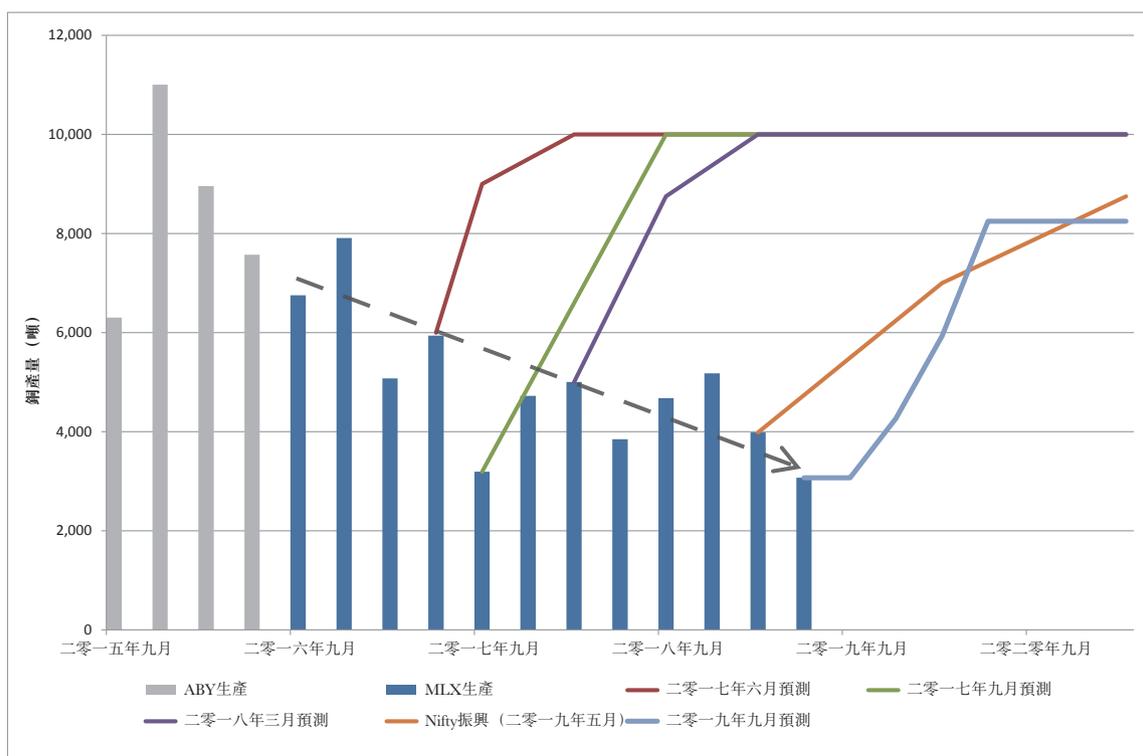
Nifty始終未能達致管理層及董事會訂立的目標，目標銅產量逐漸下降。MLX從未接近實現其Nifty目標：

公佈	生產目標 (噸銅)	目標日期	實際生產 (噸銅)	實際期間	損失 (%)
一七年六月	36,000	二零一七年 下半年	18,904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季度	-47%
一七年十一月	40,000	二零一八年 六月季度	15,400	二零一八年 六月季度	-62%
一八年七月	40,000	二零一八年末	20,708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季度	-48%

最初計劃於二零一七年末、二零一八年中、二零一八年末達成40,000噸的銅產量目標，最近將其下調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季度的35,000噸。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MLX宣佈具有Nifty詳細前景的Nifty振興計劃。令人失望的是，不到五個月後，MLX再次下調其Nifty前景。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簡報中，MLX向下修訂其Nifty前景，將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生產目標降低18%，隨後將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生產目標均下調2%。

自二零一五年第三季的Nifty產量與MLX目標的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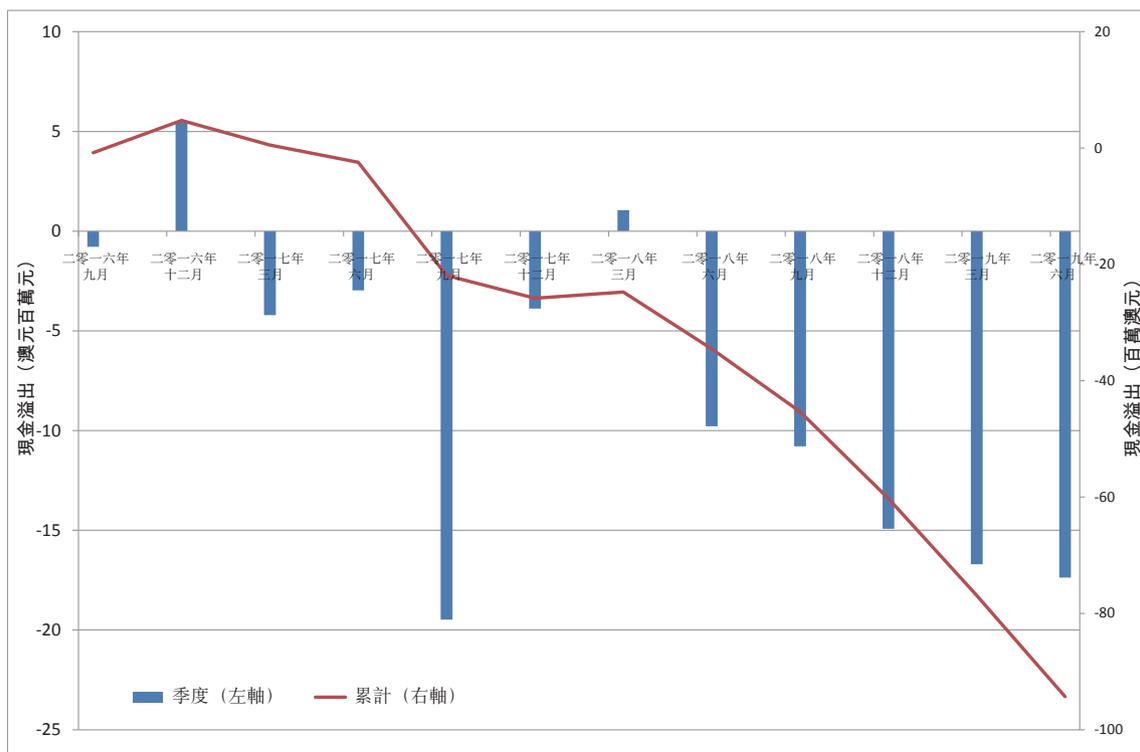
(上表的預測基於MLX公告及簡報內的目標及假設生產於公告目標期內順利進行，或有平穩的年產量。)

MLX收購Aditya Birla (ABY)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因此MLX僅報告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九月的月產量，而上圖的數據以二零一六年七月相同的水平作出假設。)

自收購Nifty以來，MLX已報告共94,000,000澳元的總礦場現金流出，此為包括MLX就ABY支付的淨收購價49,000,000澳元，迄今有關Nifty的總成本143,000,000澳元。(收購價基於MLX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的股價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最終報告的ABY現金結餘)。

Nifty的現金流量持續下降令人極為關注，持續由二零一八年六月季度的10,000,000澳元流出逐步上升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季度的17,000,000澳元，並於過去五個季度平均錄得每季度14,000,000澳元的平均流出。

自Nifty的收購後的Nifty礦場現金流出



於MLX及Westgold Resources (WGX)分拆後，MLX報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的現金、營運資金及投資為127,000,000澳元。儘管雷尼森礦山的現金流量及50,000,000澳元股本集資進行，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仍下降至58,000,000澳元。

MLX最近公佈其已簽訂一項價值35,000,000澳元的新有抵押其貸款融資。來自新融資的資金將被主要用於撥付與Nifty業務有關的發展開支。MLX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中33,000,000澳元的股本集資，其指出於六月底的現金及營運資金為58,000,000澳元，加上35,000,000澳元的債務融資並不足以彌補進一步的現金流出。

6. 投票贊成第六項決議案

亞太資源鼓勵所有MLX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第六項決議案(委任Brett Smith先生為董事)。倘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吾等鼓勵閣下提交閣下的代理表格及指示閣下的代名人於相應格子上標記以投票「贊成」第六項決議案。請不要提交並無指示的代理表格。

承董事會命
亞太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Andrew Ferguson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亞太資源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先生 (副主席) 及 Andrew Ferguson 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Arthur George Dew 先生 (主席) (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李成輝先生及蘇國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永權博士、鄭鑄輝先生、Robert Moyse Willcocks 先生及王宏前先生

* 僅供識別